

(上接 294 版)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持有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476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缴款的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74811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具体认购数量按照实际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江A股普通流通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8.1922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15,400万股的0.47%。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09,5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9.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8元/股，成交总金额14,997,0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行权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价格为9.01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标的股票分批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存续期间如未提前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间届满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应被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负担。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将通过代表大会议正式公告；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及审议时，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股东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金江江/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会议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的全部金三江A股普通流通股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的全部金三江A股普通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利益相关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员工与公司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参与自愿、风险自担，与其他股权投资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姓名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授予的总人数不超过974811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1974811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不超过47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数量（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王亚伟	董事长、副经理	200000	2.06%
吴建雄	财务总监、副经理	200000	2.06%
任志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2.06%
核心骨干（476人）		9148117	93.8%
合计（不超过476人）		9748117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人数与明细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姓名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姓名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姓名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姓名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禁限制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员工持股计划某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不能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处理等。

（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下设四个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级。

持有人个人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其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给定的准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将资金按照解锁时行权利率与售出净金额最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等。

（三）薪酬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三、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四、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五、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六、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七、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八、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九、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一、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二、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三、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四、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五、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六、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七、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八、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十九、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一、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二、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三、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四、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五、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六、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七、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八、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十九、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三十、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三十一、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三十二、修改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限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应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理财产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应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股票的处理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继续实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给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如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受让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六）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七）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八）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九）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十）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十一）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十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十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十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十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十六）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十七）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十八）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十九）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二十）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二十一）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二十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二十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二十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二十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二十六）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二十七）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二十八）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二十九）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三十）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三十一）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三十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三十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

（三十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分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在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三十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份额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须与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及解锁安排。